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張至陽 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陳欣男律師

被告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民國110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無效，核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鄧筱芸